

姐姐

By Vict Chen

致敬我唯一认识的一位女作家

1.

妈妈是个高个儿美人，一米八的大个儿使她从初中开始就远离“爱情”。妈妈圆圆的脸总是泛着一种时代的标志性的红晕，其实妈妈除了喜欢描眼线几乎什么妆都不用画。因为高个儿并且长得漂亮，使她在青春里享受着被人仰慕的幸福却饱受着无人敢追求的苦楚。

虽然妈妈在一定程度上长得比有些男生都要高大，但并不泼辣，和一般的女孩子一样，从小她就有一盒子五颜六色的玻璃球和“珠宝首饰”，喜欢穿着花花绿绿的裙子在街上招摇过市。她同样期待被抱着吉他叼着烟的“小流氓”搭讪，渴望激烈如火的青春。

妈妈的初恋就是爸爸，跟妈妈相比，爸爸是个矮小的男人，化工学院（后更名为南城化工大学）的大学生，带着厚厚的眼镜，有的时候问他一句话，三分钟才会给你答案。这并不是反应迟钝，而是爸爸在每一个问题之后都要进行理性的思考，并给出他自认为完美的答案或者解决方案。因此多数人说爸爸憨熊，甚至有些人直接说他脑子有问题。也正是这个原因，25年前他与肥皂厂外派学习的名额失之交臂，随之失去的是我们家未来25年内步入中产阶级的机会。据说那次学习回来的科员，一年后都提了干，原本是爸爸身后的小跟班，现如今都成了爸爸的领导。而我可怜的爸爸至今还是每个季度例行公事地往回带两块肥皂，如果运气好，还能多两条毛巾。

妈妈和爸爸的恋情恕不赘述。过去年龄小，总是不敢开口问，等大了脸皮厚了问我爸，爸总是沉着脸说“问你妈去”。去问我妈，我妈又咬着牙说“问你爹去！”反正我是没问出来。印象中，姐姐好像也不知道。但是不能否认的一点，妈妈很爱爸爸，从来没有因为25年前的事情数落过爸爸，更没有像别人家里的管家婆那样，把爸爸跟别人的老公比。有时候我觉得爸爸很幸运，因为他娶了妈妈，漂亮的，高个儿，很少对他发牢骚的妈妈。

妈妈和爸爸的婚礼有必要说一下，在那个时代（现在也是）没有婚礼的婚姻感觉就像非法同居，至少从名义上说不过去。但是妈妈是个有想法的人，力排众议，拒绝举办婚礼，改为旅行结婚。礼金和嫁妆除了姥爷找木匠做的“电视柜”都改成了“差旅费”。而“电视柜”直到六年后的1990年才摆上了一台三洋彩色电视机，真正地成为了一个“电视柜”。

妈妈和爸爸享受了不到一年爱情。1984年冬天，姐姐出生了，取名小溪，大号：路小溪。年轻的新婚夫妇如获至宝，几乎倾家荡产的给姐姐买了玩具。据小姨回忆，当年姥姥参观了我家之后回去说“你二姐家的家当也没有小溪的玩具多。”夫妻二人甚是疼爱刚出生的小宝宝，无论是跟门口老娘们儿张家李家短还是去广场看露天电影，妈妈都得抱着姐姐。

“你闺女长的真俊”

“你闺女长象电影明星，叫啥来着？”

“你闺女下巴磕儿的肉这好玩呢”

“你闺女睫毛上这是个啥”

“.....”

“.....”

“哇！”

不知是谁家的娘们儿本想摘掉姐姐睫毛上的棉絮，却一不小心戳了姐姐的眼睛。姐姐嚎啕大哭，妈妈一脸无助的愠色，说也不是不说也不是，竟委屈地抹着眼泪抱着姐姐往家跑去。

路小溪，我姐姐，在我爸妈的精心呵护下成长了两年，从此姐姐就“再也没过了一天好日子”。

2.

1986年夏，随着我妈一使劲，不伴随着哭声，我，路小川，沉默的降临人间。一堆实习小护士团团围住筋疲力尽的母亲，跟麻雀一样地叽叽喳喳起来。

“这孩子怎么不哭？”

“这孩子怎么这么拧巴？”

“这孩子不会呛着了吧？”

“早产！”

“这孩子活着吗？”

“.....”

“.....”

“.....”

“都他妈.....闭嘴.....”这是妈妈在生出我之后使出了最后的力气，发出的一声气若游丝的叹息。这声叹息没有楚霸王的悲情怅惘，也没有曹孟德的壮志豪迈，却以一种苍白中带着哀怨，绝望中透着祈求的，哀鸣夹杂着宣泄的气势让整个产房安静了下来。众人的嘈杂声一消失，男婴这才哭了出声，产房再次忙碌起来。待一切安顿完毕，护士长把一个早产的，拧巴的，安睡着的小男婴抱到妈妈的枕边，奄奄一息的高个儿美女原本苍白的圆脸蛋儿上闪现了满足的红晕，和一颗晶莹透亮的泪珠。

刚刚出生的我自然霸占了姐姐的“家当”姐姐几乎所有的玩具都成了我的，甚至那些姐姐还没有来得及碰触的宝贝儿都已成为我的玩物。全家的重心也从姐姐身上偏移到了我的身上，同样是嗷嗷待哺的婴孩，两岁的姐姐却过早的体验到了不公的待遇。我夜晚的哭闹能闹的全家鸡犬不宁，灯火通明。而姐姐只有“比较严重”的磕碰才会引起父母注意。都说家里若有几个孩子，一碗水难以端平，幼时的我就能感觉到妈妈严重的偏心。甚至有时我会为了姐姐赌气故意给妈妈摆脸色，会把妈妈刚喂进我嘴里的饭菜吐一地，而这是妈妈不给姐姐吃的东西。即便这样，姐姐还是很难得到妈妈最为普通的关爱，而我却一如既往的享受着偏爱。

姐姐会在妈妈对着镜子梳妆打扮的时候偷偷的在门后观察。这有点像旧社会学手艺的小徒弟总是找各种时机窥师傅的把式。姐姐天分极佳，再加上生得一副好胚子，稍加润色就能甩那些自认为有姿色的邻家女孩好几条街。当姐姐的美貌已成为社区居民的公认之后，妈妈再听到隔壁七大姑八大姨说谁家新媳妇多么多么漂亮什么的，就会一副神气地甩一句“真的么，不见得吧。”

照妈妈的话说，姐姐就是除了长得漂亮这一优点继承了她以外，再没一样优点被继承了。每每说到此，妈妈都是痛心疾首，感觉生了我姐就像是做了一件后悔的事儿一样。姐姐却毫无忌讳，打趣地说道“我那是继承我爸。”姐姐除了长的漂亮，还泼辣，说话声大，爱疯跑，

经常跟社区里不大不小的男孩子打成一团。在姐姐闯祸之后，爸爸也总是幽怨的说“这孩子像谁啊”

姐姐爱亲人，因此小时候的我脸上总是带着一块一块劣质的口红印。刚进九十年代，南城到北城跑了一路“大公共”，两节车厢中间夹这一块黑色可伸缩带褶子的橡胶。大家都称这种车为“大公共”（没有橡皮的，只有一节车厢的叫“小公共”）我和姐姐称它为橡皮车，妈妈则说那是手风琴车。妈妈带着我和姐姐出门坐“大公共”都是抱着我，领着姐姐。那时候的公交车没有现在这么挤，所以上车的几乎都有座。我骑在妈妈的一条腿上，手把着前排的座位，随着“大公共”的颠簸在妈妈腿上骑大马。姐姐则是坐在旁边的座位，两条小腿从椅子上耷拉下来，够不着地。姐姐趁妈妈不注意，就会在我的脸上亲了一下。逗得后边的阿姨笑声一片，而妈妈却很嫌弃地把姐姐拨拉到一边去。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姐姐就喜欢捧着我的小脸亲上一口。一开始妈妈没有在意，当这个习惯越来越严重的时候，妈妈就开始加以制止。但姐姐总是找妈妈不在的机会行这种“勾当”，而我也从来不会跟妈妈告状。姐姐渐渐的学会了在亲完我以后，擦掉我脸上的“证据”。

3.

我和姐姐上的一个小学，当我上三年级的时候，姐姐已经混成了学校里的一代枭雄。身后总有四五个小跟班。说是小跟班，也都是些见风使舵的玩意儿，一有点风吹草动就跑路，留下战斗的还是只有我姐姐一个人。那一年秋天刚开学，姐姐带着一伙人在校园门口“打劫”，劫了一个二年级的熊孩子，搜了半天身，就搜出来一颗大枣。姐姐没收了大枣，抽了熊孩子两巴掌，熊孩子哭哭啼啼的跑了。放学回家，姐姐先在社区大铁门口找了块砖头，拿坷垃在砖上扣了个小洞，把枣儿扣在砖头的小洞里，旁边掩上土。确信别人发现不了才大摇大摆的回家。

“路小溪你哪……里跑！”突然杀出一伙人，领头的是独霸向阳社区的“扛把子”——“大周”。姐姐这才意识到，下午揍的那个熊孩子原来是“大周”的弟弟“小周”。姐姐撒腿就跑，后边一伙人火力全开，石子，砖头的漫天飞。姐姐终究是跑得快啊，提早一步跑到了家门口。

“爸爸！妈！快救我！”

“……”

“……”

家里没人，门锁着，还不等姐姐掏出钥匙，大周就一把抓住姐姐的辫子，跟拎小鸡儿似的把姐姐拎起来，摔在地上，接下来就是一顿胖揍。家门口尘土飞扬，跟刚跑过千军万马似的。姐姐的头发也乱了，眼睛也肿了，整个人儿都不漂亮了。我放学回家，看见姐姐独自一人坐在门口，蓬头垢面，说“姐，你咋了。”姐姐扑啦扑啦身上的土，露出神秘的微笑，站起来说“小川，跟姐姐走。”

姐姐领着我到了社区大铁门。

“姐姐，这是啥？”

“还好，没丢，这是枣。”

姐姐拿袖子蹭掉枣上的土，吹了吹，塞进我嘴里。

“姐，你从哪弄的”

“你别管！”

“哦……妈妈又得训你了。”

“闭嘴，好吃不？”

“好吃，姐，我还想吃。”

“没了。”

“姐，今天二班的王胖子说我是二雷子。”

“赶明帮你揍他。”

“姐，今天我们班的杨娟用铅笔往他同桌脑袋上扎了5个洞，都出血了！”

“现在的妮子咋都这么疯，平时别惹乎她，离她远点。”

“哦。”

自那以后，就再也没见过姐姐跟人家打架。而我也不再仗着姐姐的威风去抢王胖子的苹果干儿吃了。班里的女生依然猖狂，从班长，副班长到学习委员，纪律委员清一色的娘子军，只有上课喊起立的和体委是男角儿。我的班主任是个45岁的大胖娘们儿，总是爱用“你这个德行，以后吃屎都抢不着热乎的。”这句话来教育我们要勤快，要积极。好像我们每天奋斗是为了以后能抢上热屎似的。我们班的男生总是受别的班男生欺负，在外受辱，回到班里还要被本班女生查作业。女生查作业比我妈还严，哪怕一页没写，她们就咋呼着要去告老师。我的小学就是在这种内忧外患的处境中度过的。后来历史课上讲到“1840年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用这来形容我的童年简直再合适不过了。

姐姐小学毕业，去了隔壁的中学“社区十一中”继续念书，而当我该上初中的时候，十一中吞并了我们所在的小学“社区一小”成为同时含有初中部和小学部的超级“社区十一中”。

我还和姐姐同一个学校，这让我觉得即便生活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只要有姐姐在身边罩着我，一切都还好。

4.

姐姐依旧每天都要亲我，而且越来越明目张胆。因为已经习惯了，所以面对同学们异样的眼光我基本感觉不出有什么尴尬。姐姐已经不小了，长成了大姑娘，一个大姑娘成天在校园里里亲小男孩，怎么着也是说不过去。我的初中班主任总是去找我姐姐的班主任，让她不要来我们班门口。而姐姐来找我的次数并没有因此减少，后来我们班主任实在受不了了，就冲姐姐喊“你哪个班的疯丫头，以后别来了！”。姐姐则挺直腰板回敬道“我给我弟送吃的不行啊？”然后抓一把瓜子塞进我手里，挑衅一般地摸摸我的头，扬长而去。气的班主任毫无办法。

姐姐15岁的时候身材已经很火辣了，因为在她抱着亲吻我的时候，我总能碰到她软软的乳房，很有弹性。

我上初二，班里的气氛就已经很淫乱了，大家都以能自然表达人性情欲为荣，称那是本性的流露，如果你不好意思，害羞，遮遮掩掩那就是虚伪，甚至道德有问题。我称那段时期为“自然主义的青春期”。我也难免参与到这样的大讨论中。一次王胖子说“小川，你姐的奶子那么大，你可爽了。”我听了面红耳赤，上去就是一巴掌。恼羞成怒的王胖子抬手就给了我一拳，然后我被围着打。

这是我第一次挨了打不敢告诉姐姐。不管怎么问我都不会说，我并不是害怕姐姐会因此去教训王胖子，当然那时候以姐姐的身板儿已经教训不了高大魁梧的王胖子了。我是怕姐姐听了也跟着我受辱，心灵层面的受辱。姐姐不再问了，什么话也不再说，只是抱着我亲了亲。

这回，姐姐亲了我的嘴唇。

从那次挨揍以后，懦弱似乎就一直陪伴着我，我变得像爸爸一样沉默寡言，不善交往。直到现在，当朋友问起我要不要一块吃个饭聚聚，我都会先问“都谁去啊？”，但凡有个我不认识或者不大熟的，我都会推脱掉。如果是像滑雪，骑马，或者过山车这样的娱乐活动，我更是能逃就逃。妈妈带着我去串门，叔叔阿姨问我些奇怪的问题逗我。我都一声不吭。

“这孩子胆儿小”妈妈说。

跟长辈吃饭，叔叔大爷让我敬酒，我不动。

“这孩子胆儿小”妈妈解释说。

“这孩子胆儿小”

“这孩子胆儿小”

似乎我的胆儿小就是他们说出来的。胆儿小就胆儿小吧，反正他们就是拿枪逼着我，我也不会干我不敢干的事儿。

初中那会儿，英语课上老师会安排我们分组表演情景剧，剧情就是课文里的李雷、韩梅梅之间的一些蛋疼会话。挑角色的时候我总是怯懦地往后躲，结果台词少好演的角色都首先被抢完，剩下的不是长篇大论的“旁白”，就是特能叨叨的“王老师”或者就是“李奶奶”之类的狠角儿。角色分好了，第二天要演。我就会一整天惴惴不安，最后的死期到了，我的台词还是背不下来，实在困的竟躺下睡了。睡着后还做了个梦，梦见日本鬼子到学校里扫荡，要求全校老师学生全部去操场集合，枪毙。我心想，这可太好了，都枪毙了就不用演情景剧了。

由于“胆儿小”欺负我的孩子总比我的朋友多，我跟姐姐在一起的时候他们会收敛一点，但一到班里我就孤立无援了。上初中的时候唯一的“铁哥们”叫“翔子”。

翔子说“我看你有宇宙大爆炸的书，我也喜欢天文地理，咱们以后可以一起探讨相对论。”

翔子说“你知道迈克尔逊莫雷实验吗，他们证明了‘以太’的不存在”

翔子说“他们都是庸俗的人，根本就不懂科学，以后咱俩玩，谁欺负你我帮你揍他。”

后来翔子在一次打斗中丢下我顺利逃跑，事后告诉我说是去叫帮手了。结果他真带着几个比我还小三五岁的“帮手”来了，可那时我已经被揍完好几个回合了。

我说，兄弟你真够哥们，我请你吃刨冰吧。翔子说“都是应该的，我要是被欺负了你能看下去吗，你能撒手不管吗。”

后来为了歌颂我们以科学为契机的友谊，我作了一首诗：

Life is grey

Friendship is grey

Only science

Can make all things colorful

后来初中毕业，我妈妈花钱把我弄进南城一中，翔子则顺利的去蓝翔。我们最终还是没能一起探讨相对论。而现在翔子还会经常给我打电话，不过内容大多是借钱。

5.

姐姐的高中是北城三中、与九十七中、北城体校、英华园学校并称为四大染缸。传说三中的的处女率不到百分之二十五，九十七中不到百分之十，北城体校的女生估计无一幸免，而鼎鼎大名的英华园估计超过半数的男生已经沦陷。英华园是一所私立高中，由于费用高昂，里面的学生多数都比老师能摆谱。上课玩手机的学生能大声的斥责正在讲课的老师，让他小点声；打架斗殴堵老师成了家常便饭；更有甚者，上着课，竟有端着盆子和暖壶哩哩啦啦洗头的主儿。英华园是个神奇的地方，我只认识一个那里出来的人。他叫二明子，是英华园的“高材生”，追求我姐姐。

有必要说一下，那时我姐姐是三中的校花，人见人爱。因为姐姐亲我的习惯，会使我经常收到来自一些脑残缺货的莫名恐吓。他们以为我是姐姐的情人。每次我都会拿着恐吓信严肃的递给姐姐，说，你的业务，不要让他再来找我了。姐姐总是哈哈大笑，然后说“跟着姐姐多沾光。哈哈。”

二明子能技压群雄在众多垂涎欲滴的竞争者中脱颖而出是因为他抓住了姐姐软肋，那就是我。他是个聪明的男人，懂得从我身上找到突破口，他善于当着姐姐的面表达对我的喜爱，平时逛街也会有心无心的说该给小川买个，他正缺这个呢。我也毫不客气的接受着二明子的贿赂。有了二明子的撑腰，我甚至在学校都猖狂了起来，王胖子再也没有惹过我，因为他们都知道我有个英华园的“姐夫”。

二明子是即我之后第二个亲吻过姐姐的男性。而且那一吻我还看着。姐姐很应付的跟二明子亲完嘴儿，就一句话也不说。三个人的气氛有点尴尬，良久，姐姐才看了看我一直盯着他们的幽怨的眼，抿了抿嘴，亲了亲我的脸。二明子也学着姐姐，把他那胡子拉碴的大脸凑到我跟前准备亲我。我无情的推开了。

姐姐跟二明子第一次吵架，是在电话里。生气的女人不漂亮，姐姐生气的样子更加可怕，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吵架，只记得姐姐最后大声冲着电话说“不能接受，你就滚。”然后就愤愤地挂了电话。我很自然的跑到姐姐身边，因为我知道她要抱我了。十多年来我已经摸清了姐姐的脾气。我知道她什么时候会抱我，什么时候会亲我，什么时候会亲我的额头和脸，什么时候会亲我的嘴唇。我就让她抱着，一言不发。

姐姐就快高中毕业了，以姐姐的成绩上哪都是随便挑。姐姐没有一点主意，就问我，小川，你想上哪姐姐就去哪上大学，我说我想去月亮。妈妈的话说是“死哪去我都不管，嫁给老头我也不管”。姐姐填报志愿的头一天晚上都在纠结，祈求我说个我想去的地方。我最后说，“姐姐，不是我哪也不想去，而是我想去哪不一定能考过去啊。”姐姐用手拧这我的鼻子说“真是自打你出生，我就没过了一天好日子。”

姐姐最终填报了爸爸的母校——南城化工大学。班主任和年级主任为姐姐这一疯狂壮举还特意举行了一次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北城三中高三年级部主任、北城三中高三2班班主任、我姐姐路小溪，还有路小溪同学的家长（我妈没稀去，我爹代表）以及我姐姐的各科任课老师。

会议内容大致是，北城三中已经有五年没有出“一本”了，以姐姐的成绩，天马大学都能上了，上个破三流化工大学着实可惜。这不仅是耽误姐姐自己的前程，对于攒足劲培养一个“一本”大学生的各科老师也是个不小的打击。

年级主任操着一口浓重的山东方言先开口了说“我说各位老师，同学，家长朋友们，我们教书育人的目的在于甚么啊，不就是为了让学生们通过学习踏上一个更高的台阶儿，去选

择一个更好的未来吗！路小溪同学考了 619 分，完全有机会，也有能力去选择这个更好的未来，而我们为什么今天要坐在这里讨论路小溪同学报考院校的事宜？我认为这是非常荒谬，非常可笑的一件事。能坐飞机，我们为什么要做拖拉机？能喝热汤我们为什么要抢热屎？”

“噗”几个任课老师被最后这俩字“热屎”逗的差点笑出声来，憋的在座位上发抖。班主任这时候发话了“我说小溪啊，老师给你指的路不一定是你喜欢的，但一定是最省劲的。按理说你也过了叛逆期了，怎么一定要跟父母老师拧着干呢。天马大学，多少人想往里拱啊，天马大学的专科都挤破头，要 560 呢！再说说，进了好大学，周围是什么层次的人，你接触到的是什么层次的老师！化工大学能比吗？”各科老师也叽叽喳喳开了。

“老师说的对啊。”

“主任说的对啊。”

“你爸爸说的对啊。”

“……”

“……”

“唉？你爸爸还没说呢话，来来，小溪爸爸说两句。”

爸爸一听有人叫他，赶紧从自己脑海中的马勒第二交响曲的演奏现场中解脱出来。原来在老师们展开此起彼伏的劝诫的同时，我爸爸已经在脑海中举办了一场交响乐音乐会，自己正投入地指挥着马勒第二交响曲呢。

爸爸扶了扶厚厚的眼睛，说“我觉得天马大学固然是好，但化工大学也不赖啊，你看我们厂子的刁厂长，还有……还有内个……刁厂长他儿子嘛，不都是化工大学的吗，刘老师，您也是化工大学的吧，我是 82 届的，您是？”

刘老师：“我是 84 届的，咱是校友啊。幸会幸会，哈哈”

“幸会幸会”

“那您是恢复高考第一届啊！幸会幸会！”

“……”

“……”

伴随着老师们遗憾的唏嘘声，和妈妈那句“死哪去我也不管”，姐姐最终还是填报了化工大学，成为了化工大学当年分最高的学生。而英华园的准二姐夫则去了北城汽修职业技术学院。上了大学以后姐姐找过二明子一次，两人相安无事的逛了逛汽修技院的校园，二明子还因此招致了无数校友的羡慕和钦佩。各个都私底下说“二明子牛逼啊，泡到了这么漂亮的长腿大妞儿，你看人家那条儿，据说还是个本科生呢。”不过自那不久，二明子就跟姐姐提出了分手，我也再没有见过二明子，据说他毕业以后到处相亲，还学人家泼咖啡，被公安局抓起来过。

姐姐失恋后很伤心，死活搞不明白为什么能被二明子甩了。

我幸灾乐祸的说“让你下手晚，被甩了吧，被甩了吧。”

“你再说我扇你了！”

不知道是鬼上身还是怎么的，我平生第一次主动的亲了亲姐姐的脸颊。姐姐没有说话，但两道泪水已经控制不住地流了下来。

6.

我也顺利的考上了化工大学的专科。为了让读者看的更明白一些，我还得补充一下我高中的情况。当年我妈花重金托关系走后门把我塞进了南城一中，全家都觉得我半只脚已经踏进了大学的校门。可谁曾想，我分班的时候竟被分到了 24 班。我们年级分了两个级部，1

到4班叫“农村班”，“农村班”的孩子普遍来自农村，学习刻苦，能吃苦。5到23班叫“城市班”。相比“农村班”的孩子，“城市班”的就没那么刻苦了，成绩也没法跟“农村班”比。24班叫“加强班”听起来感觉跟专门为重点培养对象设立的班级一样，实则不然，“加强班”的学生全是花钱弄进来的孩子，有的甚至连高中都没考上就进来了。为这事儿我一直对当时托办我入学事宜的“副校长”耿耿于怀，很久以后听说他贪污腐败被抓起来了，我还特意买了两挂鞭炮到学校门口去放。

高中在这样的班集体，考不上大学也是正常的，反正就这样了，破罐子破摔还能上蓝翔吗咋着？姐姐看着我的成绩单，愁眉苦脸的说“真是自打你出生，我就没过了一天好日子啊！”

姐姐帮我填报了化工大学的“肥皂制作技术与工艺”专业。我妈无奈的说“干你爸这行，也挺好。”姐姐争辩道“妈，你不懂。这个专业可好咧，还是合作办学呢，能出国！”

这样我又和姐姐上了同一所学校。只要有姐姐在，上个专科又有何妨啊，这可比“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那会儿幸福多了。

在大学里，姐姐拥有众多的追求者，各个看起来都比二明子优秀，还懂得很多文化知识，有的为了显示自己的有涵养，送叶赛宁的诗集给我姐姐，有的为了展现自己文艺才华，写歌弹吉他给我姐姐听。有的为了证明自己的威猛和对姐姐的爱慕，在自己的篮球服上面印一个大大的“溪”字。每个追求者都为了得到和姐姐交往的机会，使劲浑身解数。而姐姐面对疯狂的追求总是轻描淡写的说“赶明带你去看看我弟。”

“带你去看看我弟”——这是一句选手入围的讯号。能听到这句话，说明追求者已经通过了海选，初赛，复赛的重重考验，准备开始最后的角逐。没错，姐姐确实把“我是否喜欢这个男人”作为她择偶的重要指标。有那么一段时间，我肆无忌惮执掌这些可怜追求者的生杀大权，不亦乐乎。姐姐把看似不错的竞争者带到我面前。我会通过各种细节对他们进行面试。会不动声色的问他们一些问题然后通过他的回答逐一 pass。譬如我会问他：您对专科生怎么看？这类问题是否定竞争者最有力的杀手锏。因为无论他怎么回答，我都会很不高兴，并以此，让姐姐察觉到我并不喜欢这个人说话的方式。我剥夺了我姐姐在最美丽的年龄里恋爱的权利并乐此不疲。直到有一天我没有精力再去调戏姐姐那些追求者，因为，一个姑娘出现在我的生命力。

这个姑娘叫程晓郡，是化大比我小一级的师妹。我喜欢程晓郡是因为她把我看做无所不能的救星。我帮他修自行车，帮她调示波器，帮他找资料，帮她改论文。突然间我发现真是什么都可以拿来泡妞。向来“胆儿小”的我也有这么爷们儿的时候啊，我享受着被仰慕和被崇拜的感觉。每天沉迷在帮小师妹解决一个又一个所谓的“难题”的喜悦之中，感觉自己真的是什么都会，什么都能行。渐渐的我不再去考核姐姐的追求者，而是把时间大把的花到和小师妹探讨人生哲学之上。我自认为时机成熟，厚着脸皮请程晓郡看了场电影。在电影院里我强吻了她。我们暧昧的关系算是最终确立了下来。

我跟姐姐说，我谈了个女朋友。姐姐温暖的笑颜迅速掩了惊讶“哪天带来给我瞅瞅。”

姐姐依旧每天都会亲亲我。只是跟以前相比，现在会加一句“该刮胡子了昂！”我回敬去亲姐姐也成了必不可少的“礼仪”。姐弟俩在校园里亲来亲去总让人误认为是情侣，如果是夏日傍晚在“化大廊子”里，和那些一排排坐着抱着啃的情侣在一起，更是难以分辨。

程晓郡并不讨厌我姐姐，有时候还会把我姐姐当她姐姐使唤。因为姐姐总能帮她弄到往届的试题和最全的资料，这使程晓郡在同学面前相当有面子。在姐姐的帮助下，程晓郡经常考全班的前几名，拿过不少奖学金，内心极度膨胀竟开始跟我端开架子。小学妹的感觉一去不返，我有种主动变被动的危机感。但那时候我已经深深的爱上了程晓郡，从最最开始什么事都是我拿主意渐渐转变成什么事儿都得征求她的同意了。我变的“窝囊”了，那个“胆儿小”的孩子又来找我来了。

一天下午，程晓郡给我打电话，让我赶紧去她楼下帮她提个壶，结果她递给我两只壶，就又回去了。我很识趣儿的把两只壶都打满了水又拎到了她的楼下。打电话告诉她说，水打好了，你提上去吧。没想到程晓郡火急火燎的下了楼，见着我就是一顿骂。

“给你壶，我让你打水了吗！你还挺聪明的啊，谁让你打满水的？”

“两个空壶嘛，不就是打水的吗？”

“你倒挺聪明啊，你看不见那个花边小粉壶是我的吗，给我的打满不就行了吗，打完放楼下走人不就行了吗！”

“……”

“哎呀！那个大破蓝壶是我舍友的啦！”程晓郡解释道。

“……”

“……”

“好好好，我去倒了行了吧”我无奈的说。

“蠢！”

7.

晚上吃饭的时候，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姐姐。

姐姐很生气，说“小川，姐姐帮你出气。”

我说“姐姐，你干啥。我还喜欢她咧”

“你别管了，姐不会怎么着她的。”

“哦，姐，我还想和她谈呢。”

“闭嘴！”姐姐拿筷子夹起一块大肥肉塞进我嘴里，“好吃不？”

次日的中午我该去给程晓郡打饭了，姐姐给我打电话。电话里说要请我吃鳕鱼丸子。我说不吃，姐姐死乞白赖的说，都买好了，还要给我送过来。我说我在“慧园”程晓郡宿舍楼下。姐姐说，那正好，给你俩都尝尝。三分钟后姐姐出现，程晓郡也穿着拖鞋从楼上下来取饭。姐姐、我、程晓郡成三点一线之势，两个女人缓慢地向着我这个“中心”移动。突然，姐姐一个箭步瞬移到我身边。

“姐，你吓死我啊……啊！”

“……”

“……”

程晓郡森女般幽怨的眼眸中出现了这么一幕：一个不知比她漂亮多少倍，长腿儿，热裤，大波儿，浪，的女人正激烈的亲吻着自己男友干巴巴的嘴唇。我所站的位置顿时成为宇宙的中心，时间和空间在这个区域完全失灵了。我看见姐姐的眼睛紧闭，长长的睫毛像刷子一样颤动着，红晕的脸庞散发出淡淡的甘油味，恬静而满足。而我的余光能够依稀看到路人瞪得跟鸭子一样的眼和越聚越多的人群。程晓郡、我、姐姐已成“两点一线之势”

“程晓郡啊，这女的是谁啊？”大破蓝壶的主人不合时宜的问了一句。

程晓郡森女般幽怨的目光已经转型为集合了愕然、恼羞、嫉妒和想继续保持高贵冷艳的综合目光。

程晓郡愤怒地拂袖而去，与此同时，我拎着的盒饭“吧唧”一声撒在了地上。姐姐看程晓郡走了这才缓缓的松开软软的嘴巴。塞了个还热乎的鳕鱼丸子到我嘴里。

“姐……”

“闭嘴！好吃不？”

不管我怎么祈求，程晓郡再也没有搭理过我，而且学校里开始传言姐姐和我谈恋爱。说我们是姐弟恋。很多同学觉得我们很洋气，我和姐姐瞬间成为“肥死不可”社交网站的网络红人，有给我们鲜花的，有给我们送礼物的，有给我们留言的“顶住流言蜚语，坚持信念，你们会在一起的，加油。”还有在校园广播站给我们点歌的“这首梁静茹的《勇气》是 XX 班的 XX 同学点给小溪小川这对情侣的。她说，‘爱真的需要勇气，来面对流言蜚语，不管你们的道路上会有怎样的艰辛，我会一直支持你们。’”

“姐姐，都是你，耽误我谈恋爱。”我哀怨的说。

“哼，姐可帮你赚了 10 万的点击量呢，不知恩图报也就算了，还怪起姐了。”

“姐，你还我女朋友！你还我女朋友！”

“我扇你！”

姐姐从来没有扇过我，让我闭嘴也从来都是紧跟着一口吃的。姐姐的的追求者渐渐的少了，我依然是个单身汉。我常跟宿舍的哥们开玩笑，说“最痛苦的不是没有女朋友而是明明没有女朋友还被误认为是姐弟恋。”

“姐弟恋风波”之后，那个“胆儿小”的小孩又被我甩开了。毕竟我有 SNS 社交网站的十万粉丝，我有了更多得瑟的机会，享受着被羡慕被追捧。这种感觉并不比帮程晓郡修车子改论文差哪去，而且还不用去讨好谁，完全凭借自己的心情。随便发个“今天天气很好啊”，就能赚来几百个转发和一堆莫名其妙回复，比如：“加油……”。或者发个姐姐的照片，艾特、回复、转发的提示就能爆棚。姐姐鼓励我去做公共主页。说“你不是爱好写文章吗，把它们都发在‘肥死不可’上，说不定就火了呢！奥，你已经火了。”我听从了姐姐的建议，把曾经花在陪程晓郡逛街，给程晓郡买饭的时间都用在写小说上面。那段时间我成天瘫痪在床上，很少出门，睡醒就趴在笔记本电脑前哗啦哗啦的敲键盘。舍友看我总是一副快死了的模样，在笔记本上敲来敲去就说：

“小川啊，是不是感觉不大行了，立遗嘱呢？”

“小川啊，你是不是成为某不知名黄色网站的编辑了”

“小川啊，别忘了给我们留第一手资料啊！”

“……”

“……”

8.

宋懿，是即我、二明子之后，第三个吻过我姐姐嘴唇的男人。那是姐姐毕业前的某一个晚上，我和舍友去“化大廊子”捉野鸳鸯。这是我们乐此不疲的事儿，我们会先潜伏在廊子的周边，然后仔细观察来往的行人，看见有拉拉扯扯地进了廊子后面的小树林儿的，就赶紧跟上去，等野鸳鸯藏身之处上面的冬青叶子开始有频率的上下起伏或者听见哼哼啊啊的鸳鸯戏水声，就开始使坏。一开始我们只是扔个小石子儿进去，后来发展到，拿手电照，或者大喊“书记来了！书记来了！”。

我们例行地找了个旮旯蹲着，等待着我们今晚的“猎物”。突然看见廊子尽头有一对男女，因为没有灯光，只能靠月光依稀看出个轮廓。男的拉扯着女孩儿的衣服，右手已经伸进女孩的胸罩抚摸了她的乳房。女孩儿半推半就，着迷着亲吻着情郎。

“我操，小川你快看，这个劲爆唉！”

我定睛一看，那正是我的姐姐和一个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男人在亲热啊。

“主任来了！主任来了！”舍友没操行地喊。

姐姐跟触电一般痉挛了一下，那男子的双手也嗖的一下缩回到自己的身上。姐姐神情拘谨，手忙脚乱的整理着自己的衣裳，男子拉着姐姐就准备逃窜。

“姐！你站住！”

姐姐怔了一下，但男子的力气太大，还是被拽走了。

我回到姐姐的楼下等她，像愤怒家长在门口等待出去贪玩的孩子一样。怒火随时都能涌现出来，就等着可怜的姐姐出现然后全面爆发。

姐姐出现了，长长的腿儿却犹犹豫豫的踌躇不前，我挡在路中央，路灯从我身后照射过来，姐姐只能看到我的影子，看不到我的脸，而我却能看到姐姐的脸。这条街异常的寂静，尤其是这个夜晚，我的怒火好像随时会因为一声喘息就被点燃，爆发。

还是姐姐先开了口“小川……你咋来了。”

我从来没有听过姐姐如此微弱的声音，像是刚哭过，还像是做错了事，准备跟家长坦白又害怕批评的语气。

“那个男人是谁？摸你的那个！”

“我……男朋友。”

“我见过吗？”

“没有……”

“那你就和他好！他是个什么东西就这样的对你！我要杀了这个畜生！”

怒火已经完全迸发了，我已经没有理性去审视我说的话。我全然不顾姐姐的狡辩和痛苦，把最狠最绝望的词统统抛向了姐姐。我发完火，姐姐早已蹲在路中间泣不成声。我知道她想亲吻我却又不敢，我也不会跑过去让她抱让她亲。我就这么看着姐姐在路中间哭的稀里糊涂。我们就像河道中的礁石，把来往的人分流两半。

“小川，姐姐喜欢他，他不是坏人。小川……”

我默认了姐姐和宋懿的恋情，但我从来没有表示过我喜欢宋懿。在我的眼里，宋懿一直是霸占我姐姐的恶魔。是他把迷人的姐姐从黑暗中拉走，是他用自己肮脏的双手玷污了姐姐贞洁的身体。对姐姐越是依恋对宋懿就越是憎恶。我会幻想，如果我是姐姐，简直就是受了奇耻大辱。这使我想起小时候王胖子说的那句“小川，你姐的奶子那么大，你可爽了。”我越想越是恼羞。一气之下，我删掉了发表在“肥死不可”上的所有的作品，移除了大片的粉丝，最后直接关闭了主页。我不再去写小说，不再跟朋友一起玩，我痛恨“化大廊子”和无聊的捉奸游戏。成天窝在宿舍里一言不发。总感觉那个“胆儿小的孩子”又来敲我的门。

之前一起搞主页认识的一个专栏女作家看我把主页都关闭了，就发来信息说“你的问题就在于你总是轻易地否定自己的过去。”我看着短信，轻蔑的笑了一声，你懂个屁啊。你根本不知道，我想要姐姐，那个还会天天亲我的姐姐。

那天过后我姐姐不敢再亲我，因为有好几次被我厌烦的推开了。可是我现在想姐姐，虽然还是会每天都见面，每天都会打电话给我，可是我要的是每天还会亲我的姐姐。我的姐姐变了，那个像以前一样爱我的姐姐没有了，而夺走这一切的正是宋懿！阴险狡诈，偷人心的宋懿！

9.

我失踪了，哈哈。没有人能找到我。舍友、同学、辅导员、翔子，妈妈爸爸，还有姐姐都别想找到我！没人知道我去了哪里，我离开了南北城，去了 200 公里外的海滨城市上原。我在上原海边的一个车坊找了份组装自行车的工作。每到夏天，都会有全国各地的文艺青年来到上原旅游度假，尽享滨海风情。

我蓄起了胡须，看起来再也不像个大男孩。甚至不少大学生模样的年轻人会直接叫我叔叔，这真是让我哭笑不得。车坊附近有个书店叫“这是书店”。是上原市文艺青年和民谣歌手经常盘踞的场所。空闲的时候我愿意去那消磨时光，为了有个安静的创作环境，我曾长期霸占书店二楼唯一一个带的电源的座位，一待就是一整天。日复一日，我竟这么文艺而悠闲的在上原市度过了两个春秋。姐姐的“变故”让我始终无法走出失恋般的痛苦。不过只要不去想，生活还是不错的。

不久前的一个周末，我例行在书店二楼苦思冥想的憋字儿。忽然听到楼下传来细碎的脚步声和阵阵排山倒海的欢呼和掌声。我忍不住好奇从楼梯口悄悄欠身向楼下望去，楼下竟然正在举行一个作家的签售会。店里已经挂满了海报“专栏女作家王小宁签售会”。他们是什么时候挂上的，我来的时候记得还挺干净。记者们已经就绪，脑残读者们也跃跃欲试，准备好手中心爱作家的作品，瞅准时机讨个签名啥的。

黑西服的经纪人挺了挺腰板，45°角仰望天花板：“第一个问题，‘吃喝玩乐在上原’。”

“您好，王小宁，我是上原电视台‘吃喝玩乐在上原’栏目组记者，听说您有从天马大学退学的经历，请问您是怎么看待大学期间的学习和个人成功之路的呢”

“这个问题……是一个很俗的问题”女作家端起茶杯，优雅的吹走飘着的几根绿茶，喝了一小口，继续说“正如我这本书中的一篇小说的名字——‘生命，是用来浪费的’。”

场下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

“安静，安静，第二个问题‘凤凰杂志社’。”经纪人维持了一下秩序。

“您好小宁，我是凤凰杂志的特约记者，我姓李，”

女作家向这位记者朋友会心一笑，很显然，她们不仅认识，而且关系还不错。

这位姓李的记者继续说“现在的很多年轻人会迷茫，会忘记方向，放弃坚守，请问您这本书中有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表述，或者您对现在的年轻人有什么忠告吗？”

女作家认真的听完，深深的吸了一口气，深刻的说道“不要轻易否定自己的过去。”

我听完了这句甚是耳熟的“忠告”伸直了欠下的身体，回到座位合上笔记本电脑。把杯中的“意式特浓”一饮而尽。

“你的问题就在于你总是轻易地否定自己的过去。”、“不要轻易否定自己的过去。”这两句话总是萦绕在我的脑海，在我集中精力创作的时候，在我组装自行车的时候，在我发呆的时候，在梦中。我开始回想我做过的每一件蠢事，回想起了姐姐，妈妈爸爸，上蓝翔的翔子，二明子，程晓郡……回想起在手风琴车上的姐姐偷偷亲我；回想起我跟翔子要一起探讨相对论；回想起姐姐把枣儿塞进我嘴里；回想起我给程晓郡打饭……想累了我就睡，睡着了做梦还是这些事儿，而每每梦到姐姐亲吻我的嘴唇，我都会不由的惊醒，惊醒后又是无比的失落。无数次，我都会在寂静的夜晚啜泣“姐姐，我想你，我爱你，我要回到你的身旁，我要你每天都亲我”

10.

离开南北城的第三年，我辞去了车坊的工作，跟工友和书店的老版告了别，带着三年的积蓄和一本厚厚的作品集踏上了回家的列车。一路上我望着窗外飞驰后退的风景，脑子里却是由一幕幕往事拼接而成的电影在放映。我在列车洗手间里把蓄了三年的胡须剃掉，又洗了把脸，整理了衣裳，像是准备去见阔别已久的心上人。姐姐，三年前我不辞而别，让你心急如焚，你可知我此时此刻有多么想念你。可是偌大的南北城，美丽的你究竟在哪儿？

夕阳取得了胜利，黑暗渐渐统领了夜空，我拖着疲惫的身躯再次走进社区的大铁门。时间仿佛回到 10 年前，姐姐把枣子从砖头里抠出来，用袖子蹭掉枣上的灰，塞进我嘴里。

“姐，你从哪弄的”

“你别管！”

“哦，妈妈又得训你了。”

“闭嘴，好吃不？”

“好吃，姐，我还想吃。”

“没了。”

“姐，今天二班的王胖子说我是二雷子。”

“赶明帮你揍他。”

……

昏黄的路灯下，街中央，我只能看清她的背影，看不清她的脸。而她能看清我的脸。婀娜的身躯依旧美丽迷人，只是头发稍稍短了。她能看清我脸上两行晶莹的泪水和不禁抽搐的脸颊。

“姐姐……姐姐……”我哽咽着。

姐姐捂着嘴早已泣不成声。我不顾一切的向着姐姐飞跑过去，狠狠的抱住姐姐

“姐姐……姐姐……”

姐姐用袖子擦干净我脸上的泪水，又象征性地抹了一把自己的脸蛋。

“姐姐……姐……”

“闭嘴！”这一次，姐姐用自己的软软的嘴巴堵住了我的嘴。

沉寂的夜晚，昏黄的路灯下，一对青年男女相互擦拭着对方脸颊上的泪水，沉浸在彼此的怀抱……和亲吻中。

……

11.

夜晚 10 点半，筒子楼，带厚厚眼镜的中年男子关上了窗户，拉上窗帘，用两块肥皂压好窗帘角。默默地叹息了道“这孩子像谁啊。”

【全篇终】